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详见 2013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52】号公告），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事项（详见 2014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5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6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